

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（2023年修订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开展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团体标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水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》等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水利行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，是指协会根据国家及省有关战略部署和产业政策，以及技术、市场、行业和会员单位的创新发展需求，组织协调相关机构、会员单位共同制定的标准，是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，供会员和社会自愿采用。

第三条 团体标准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。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。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、服务的自由流通等排除、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。

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范围主要包括：水资源管理、节约用水、水利工程建设、运行管理、河湖管理、水土保持、农村水利水电、水库及水利水电工程移民、水旱灾害防御、水文、调水管理、水利信息化等涉水领域。

第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应当遵循开放、透明、公平的原则，并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（一）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，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；
- （二）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，推广科学技术成果；
- （三）增强产品的安全性、通用性、可替代性，提高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；
- （四）技术先进、经济合理，体现行业自律成果；
- （五）引领行业和企业的发展，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。

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编制参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机构和起草规则》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、实施与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包括：立项、起草、咨询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批准、编号和发布、复审等程序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

第九条 协会是团体标准工作的领导机构，协会秘书处是团体标准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。标准制定的第一起草单位是主编单位。

第十条 领导机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审定团体标准有关规章制度，指导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，审定团体标准报批材料，发布团体标准，增加团体标准的有效供给；

（二）指导团体标准评估工作，引领与国际国内先进标准对标达标；

（三）指导开展团体标准实施和监督管理，促进行业技术创新、良性发展；

（四）组建和管理协会专家库，构筑技术支撑提升行业竞争力；

（五）审定团体标准化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一条 日常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负责团体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；
- （二）主持团体标准草案咨询和送审稿审查；
- （三）组织开展团体标准评估工作；
- （四）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实施与监督管理；
- （五）组建团体标准编制各阶段专家组。

第十二条 主编单位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组建工作组，核查参编单位和主要起草人技术水平；
- （二）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，按计划提交各阶段成果；
- （三）组织团体标准大纲、征求意见汇总咨询会；
- （四）负责团体标准制定质量、进度和经费筹措等；
- （五）承办团体标准解释；

(六) 跟踪团体标准实施情况；

(七) 鼓励吸纳生产、科研、用户等相关方共同参与团体标准编制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参编单位的主要职责：

(一) 负责所承担编制内容的质量；

(二) 协办标准编制过程中的研讨、咨询等具体工作；

(三) 落实主编单位安排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四条 主编单位应是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法人单位，并具备标准制定所需的人员、设备及相关条件。

第十五条 标准第一起草人，应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熟练掌握标准编写的有关规定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能够解决标准制定工作中的重大技术问题。其他主要起草人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实践经验。

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工作专家组从协会专家库中选取，主要负责标准立项、咨询、技术审查和复审等工作。

第十七条 专家组要求如下：

(一) 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相应的业务能力，且有从事相关标准的制定或审查经验；

(二) 专家组人数原则上 5~9 人，成员从协会专家库中遴选，遵循回避原则。

(三) 专家组审查应遵照协商一致、共同确定的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恰当地给予评价。对于有争议的问题，应充分讨论和协商，并提出结论性意见。

第三章 标准的立项

第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，可由会员单位、协会或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，鼓励相关单位联合提出申请。特殊情况，可采用快速程序立项。

第十九条 立项申请单位需提交《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》、标准项目查重报告和立项标准汇报材料。汇报材料包括立项的必要性、标准需求应用、标准大纲内容、编制团队、编制计划等内容。

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经协会秘书处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，提交专家组审查，获得半数以上专家赞成的，批准立项。审查一般包括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标准的技术水平、专业领域发展情况以及预期的作用和效益；

（二）是否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是否与有关标准的技术要求相衔接；

（三）与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比对分析情况；

（四）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的范畴。

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况的申请可采用快速程序立项，立项后的其余工作仍按照本办法制修订工作程序进行。

（一）等同采用经授权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；

- (二) 协会提出或相关政府部门委托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；
- (三) 行业面临急需解决的技术问题。

第四章 标准的制定

第二十二条 标准的制定分为起草、咨询、征求意见、审查和批准五个阶段。等同采用或修改采用国际标准时，采用征求意见、审查和批准三个阶段。

第二十三条 咨询、审查由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组采用会议形式开展。如需表决，审查意见应超过专家组四分之三同意，方可通过审查。

第二十四条 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，超过 2 年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。

第二十五条 标准起草阶段主要工作包括：

- (一) 主编单位编写标准编制工作大纲；
- (二) 主编单位组织召开大纲审查会；
- (三) 主编单位编写标准草案及其编制说明。

第二十六条 标准咨询阶段主要工作包括：

- (一) 协会秘书处组织召开标准草案咨询会；
- (二) 咨询会主要对标准草案进行整体性审核，即对逻辑框架、编写思路、技术内容提出咨询意见，形成《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咨询会意见表》；

(三) 主编单位根据意见修改完善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第二十七条 标准征求意见阶段主要工作包括：

(一) 按照便捷有效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公开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30 日；

(二) 协会秘书处收集反馈意见给主编单位；

(三) 主编单位对反馈意见汇总处理，形成送审稿及其编制说明、《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》等送审材料，必要时应附专题报告。修订类标准应提供新旧条款对比说明。

第二十八条 标准审查阶段主要工作包括：

(一) 协会秘书处组织召开送审稿审查会；

(二) 审查会内容主要包括：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以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协调一致性；标准技术内容的必要性、成熟性、经济性和可操作性；关键技术指标的来源和依据的准确性和合理性等；

(三) 审查会应设专人记录，形成有明确结论的审查意见，形成《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表》；

(四) 通过审查的标准，由主编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送审材料，形成报批材料；未通过审查的标准，退回主编单位进行修改完善，6 个月内重新提交审查。重新审查仍未通过，取消立项。

第二十九条 标准批准阶段主要工作包括：

(一) 组织体例格式复读、英文翻译审查；

(二) 对通过审定的团体标准履行发布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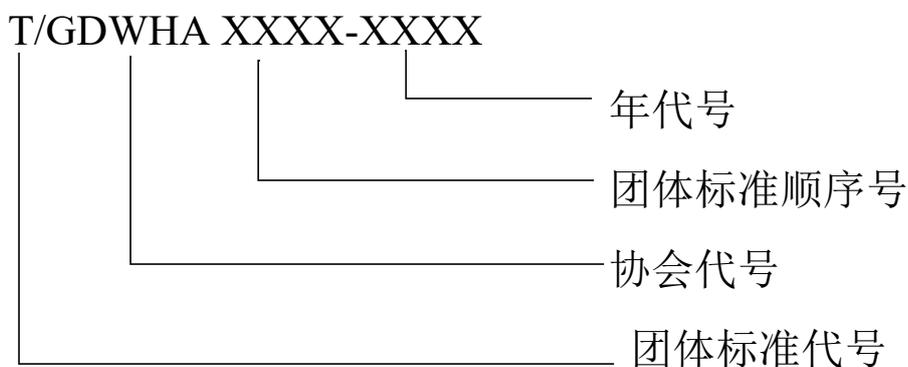
第三十条 标准制定过程实行重大变更报告制度。标准名称、主要内容、主编单位、参编单位、主要起草人等发生变更或存在无法克服困难需撤销申请的，主编单位应提交《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变更申请表》，经协会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第五章 标准的编号和发布

第三十一条 报批稿经协会批准后，在协会官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。团体标准发布后，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团体标准的名称、编号、发布文件等信息。适时公开团体标准的全文或主要技术内容。

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按照规定统一编号。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(T)、协会代号（GDWHA）、团体标准顺序号（XXXX,4 位数字）和年代号（XXXX, 4 位数字）组成。

编号方法如下：



修订后的标准顺序号不变，年号更改为批准后的发布年号。

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著作权归协会所有。协会有权委托相关出版社出版发行团体标准，任何组织、个人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、传播或发行销售。

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使用规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协会会员可无偿申领、使用团体标准；
- （二）非会员单位使用协会团体标准，应取得协会授权，并符合协会对知识产权的有关要求。

第六章 标准的实施和复审

第三十五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，可通过自律公约的方式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。

第三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根据实际需求，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。鼓励各有关单位、个人开展团体标准的检测认证和业务交流等活动，相关活动的开展须经协会授权。

第三十七条 推动各部门、各地方在产业政策制定、行政管理、政府采购、社会管理、检验检测、认证认可、招投标等工作中应用团体标准。

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，可依法争取转化为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。

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协会反馈。

第四十条 协会应根据技术发展、市场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反馈的问题，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进行实用性复审。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。

第四十一条 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或废止的，由协会向社会公布。

第四十二条 复审结论为全面修订或局部修订的：

（一）标准的全面修订采用起草、咨询、征求意见、审查和批准五个阶段；

（二）标准的局部修订采用审查和批准两个阶段，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团体标准，应当进行局部修订：

- 1.团体标准的部分规定已制约了科学技术新成果的推广应用；
- 2.团体标准的部分规定经修订后可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；
- 3.团体标准的部分规定有明显缺陷或与相关的国家标准相抵触；
- 4.需要对现行的团体标准作局部补充规定。

第四十三条 协会实行激励机制，对在团体标准编制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予以表彰和奖励，推荐参加省部级奖项评选活动。

第八章 标准专利事项管理

第四十四条 团体标准一般不涉及专利。团体标准中涉及的专利应当是实施该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。团体标准若涉及专利，参照 GB/T 20003.1《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：涉及专利的标准》规定执行。

第四十五条 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应注意团体标准编制中可能产生的专利问题，避免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的现象。

第四十六条 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应及时向协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，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，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、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八章 附录

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2020年12月协会发布的《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和《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细则》（粤水协函〔2020〕67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
2.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咨询会意见表
3.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
4.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表

5.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变更申请表

6.编制说明大纲

附件 1

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立项申请表

编号:

申请时间: 年 月 日

标准名称(中文)					
标准名称(英文)					
编制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定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	原标准号			
涉及的专利名称及证号(如无填“无”)					
适用申请程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程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快速程序		
申请立项(主编)单位名称					
联系人姓名			联系电话		
联系地址			联系邮箱		
参编单位					
参编人员及任务分工: (可另附表)					
序号	姓名	职务/职称	专业	任务分工	单位
项目时间	年 月 日至		年 月 日		
依据和背景:					

目的及意义:

主要技术内容和适应范围 (内容较多可另附页):

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:

申请立项单位意见:

单位负责人签字: (盖章)
年 月 日

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意见:

单位负责人签字: (盖章)
年 月 日

附件 5

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变更申请表

标准名称（中文）		项目编号	
申请调整的内容			
理由和依据	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
主编单位意见	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div>		
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审批意见	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div>		
承办人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年 月 日</div>			

附件 6

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团体标准

编制说明大纲

一、工作简况。包括任务来源（立项文件），参编单位、分工等。

二、立项的必要性，包括行业发展现状，痛点，拟解决的问题。

三、标准编制原则，标准框架、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。修订标准时，还包括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。

四、与现行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等上位标准关系。

五、标准有何先进性或特色性。（与新《标准化法》第十三条相呼应）

六、标准调研、研讨、征求意见情况。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。（描述何时做了什么，文本作何修改，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三十日，并重点说明征求意见过程及反馈意见处理情况。）

七、技术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。量化指标的确定依据。

八、与国际、国家、行业、其他省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，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。采标情况，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。

九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。（如果不涉及，就写本标准不涉及专利内容）。

十、报批阶段应补充专家审定会情况。

十一、标准名称变更应详细说明理由并单独拟文申请。（不涉及可删除）

十二、编制单位增减应予说明增减原因并单独拟文申请。（不涉及可删除）

十三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。

十四、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，以及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等建议。